

宝鸡市财政局文件

宝市财办预〔2022〕59号

宝鸡市财政局

关于下达2022年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的通知

各县区财政局：

根据陕西省财政厅《关于下达2022年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陕财办预〔2022〕71号）文件，现下达你们2022年第一批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预算（具体金额见附件），列入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07-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”。请统筹该项资金和自有财力，按照“三保优先”的要求，足额保障基本民生、工资发放和机构运转支出需求，不得用于楼堂馆所、政绩工程、形象工程。

该项资金属于直达资金，标识为“01中央直达资金”，该标识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

各县区财政部门在下达该项资金时，应单独下发预算指标文件，并保持中央财政直达资金标识不变，同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，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，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。将该项直达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，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直达资金又包含其他资金的，应在预算指标文件、指标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，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录，并将中央财政直达资金部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。

附件：陕西省 2022 年第一批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
补资金分配表



附件

陕西省2022年第一批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县区	2022年奖补资金	当年新增			下达批次	
		合计	其中：		已提前下达	本次下达
			涉油县区补助	困难县区退役士兵“两项生活费”补助奖补		
宝鸡市	136447	192	0	192	122626	13821
太白县	6611	30	0	30	5922	689
陈仓区	14449	10	0	10	12995	1454
凤翔区	16429	12	0	12	14775	1654
岐山县	15677	15	0	15	14095	1582
麟游县	7745	6	0	6	6965	780
陇县	11874	18	0	18	10670	1204
千阳县	8080	5	0	5	7267	813
凤县	9771	6	0	6	8788	983
扶风县	10787	7	0	7	9702	1085
眉县	11404	28	0	28	10238	1166
金台区	11889	24	0	24	10678	1211
渭滨区	11731	30	0	30	10531	1200

